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本局辦理工程案件工期及契約價金增減情形統計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工程管理科

本局工程管理科進行工期管理，以掌握並且達到列管之通車時程目標，但受到近年勞工改革政策，落實勞工工作日數達到「週休二日」，以獲得充分休息時間，故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頒布修正「勞動基準法」，使所有勞工每週可以有一天例假及一天休息日，即「一例一休」；另 108 年末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國實施疫情管制措施，致有工程全面或部分停工等情事，均對本局辦理捷運建設之施工廠商影響甚巨，若為符合如期完工通車，必須增加勞動人力，否則展延工期，均產生衍生費用，大幅提高建設經費。本次將針對本局辦理工程案件受上述因素影響所衍生之工期及費用進行整理分析。

壹、本局辦理工程案件

- 一、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 二、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
- 三、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 四、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 五、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 六、捷運新北環狀線第二階段隔音牆改善統包工程

貳、一例一休

一、政策概述：105 年 12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

二、適用及排除適用：

- (一) 適用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
- (二) 排除適用
 1. 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
 2. 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明定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

三、期日計算方式：

- (一) 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 14 日展延 1 日，不足 14 日部分，不予展延。
- (二) 勞動基準法修正前，勞工應放假之開國紀念日翌日（元月 2 日）、革命先烈紀念日（3 月 29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9 月 28 日）、臺灣光復節（10 月 25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 月 31 日）、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列入計算。但廠商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1 日期間投標者，不再此限。

四、契約價金計算方式：

- (一) 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原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總額 2.5%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包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其餘衍生之直接、間接費用不另給付。
- (二) 契約原定工期未展延者，由廠商提出修法後致須增加之履約費用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

五、技術服務案件處理原則：

- (一) 履約期間跨越 105 年 12 月 23 日者，準用上述處理原則。
- (二)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其工程依上述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一、政策概述：配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影響公共工程期程。

二、適用範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雙北地區 110/5/15～110/7/26，共 73 日）。

三、期日計算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四、契約價金計算方式：

- (一)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
- (二) 契約未訂明者，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之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用（例如 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五、技術服務案件處理原則：

- (一) 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二) 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辦理。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一、政策概述：配合疫情非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影響公共工程期程。

二、適用範圍：自 110 年 7 月 27 日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三、期日計算方式：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當日出工比率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 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價金計算方式：

(一)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

(二) 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五、技術服務案件處理原則：

(一)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辦理。

(二) 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伍、本局辦理案件影響情形統計

一、展延工期得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相關契約範本規定，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如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政府或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等。

- 二、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因一例一休增加價金，得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相關契約範本規定，廠商履約遇有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得予調整契約價金。
- 三、疫情警戒期間增加價金，得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相關契約範本規定規定，廠商履約期間，為善盡管理責任因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情形，致增加履約成本，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業主負擔。
- 四、綜上所述，「一例一休」每 14 日給 1 日，計算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完成履約日止；「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給予 1/2 工期，計算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非三級期間依據當日無法出工人數比率 2 倍給予工期，計算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以上廠商可請求展延工期之工程管理費。
- 五、本局自辦三線統包工程增加工期、契約價金情形
- (一) 淡海輕軌統包工程：一例一休 69 日，費用 1,323 萬 9,720 元。
- (二) 安坑土建統包工程：一例一休 120 日、疫情三級警戒 37 日、疫情非三級警戒 60 日，總計 217 日，費用 1,858 萬 3,262 元。
- (三) 安坑機電統包工程：一例一休 111 日、疫情三級 37 日、疫情非三級 60 日，總計 208 日，費用 1,543 萬 6,231 元。
- (四) 三鶯線統包工程：一例一休 160 日、疫情三級估計 36 日、疫情非三級估計 60 日，總計 256 日，費用 7,340 萬 6,72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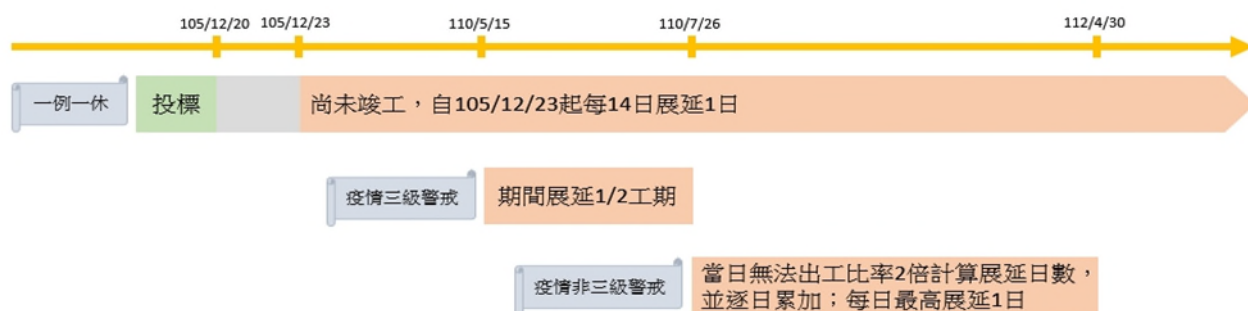


圖 1、政策影響工期計算方式示意圖

表 1、本局辦理工程案件工期及契約價金增加情形表

增加履約天數(日曆天)及價金(萬元) 工程名稱	一例一休		疫情三級 (110/5/15 ~ 110/7/26 · 共 73 日)		疫情非三級 (110/7/27 ~ 112/4/30 · 共 632 日)	
	履約天數	契約價金	履約天數	契約價金	履約天數	契約價金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69	1,323	無	無	無	無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	120	1,027	37	316	60	8.5/日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111	823	37	274	60	7.4/日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160	5,646	36	635	60	17.6/日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無	無	24	16	60	0.68/日
捷運新北環狀線第二階段隔音牆改善統包工程	無	無	32	23	38 日	0.72/日